

你還是不懂我的明白 —「大尾鱸鰻 2」原住民族歧視風波的批判論述分析*

黃之棟

國立空中大學

朱容萱

世新大學

摘要

2016年，強檔賀歲喜劇「大尾鱸鰻 2」在台上映，並再次創下票房佳績。正當該片因賣座而受到各方關注的同時，這部影片卻引發了歧視原住民族的爭議。由於本片播映當時正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最高峰，它所引發的歧視爭議也被認為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有鑑於本案的重要性，本文嘗試透過「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來對「大尾鱸鰻 2」爭議進行解讀，並嘗試透過理論的檢證來釐清本案之所以引發歧視爭議的原因。誠如 CDA 所言，當代的歧視態樣早已不再以直接歧視為主，而是以更加細微的方式出現。這也連帶使得既有分析工具不再能有效識別並處理這類「幽微種族主義」(subtle racism) 下的歧視類型。本文指出，有鑑於歧視問題涉及

黃之棟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英國愛丁堡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族群研究、環境治理、科技與社會研究等議題。

朱容萱 世新大學英語學系助理教授，英國愛丁堡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研究興趣為批判論述分析、跨領域研究與第二語言習得。(通信作者)

* 本計畫承蒙科技部研究計畫「自主、自決與自治—去殖民化脈絡下我國原住民族自治主體之再建構—傳統組織與當代制度的『接觸地帶』：部落公法人法制與職能的實證研究」(MOST 107-2420-H-180-001-MY2)之補助，作者特別予以感謝。在此同時，作者也要感謝審查人與編輯部悉心的評論與建議。最後，作者特別感謝阿拉巴灣的守護者。

(收件：2018/7/3，修改：2018/9/5，接受：2019/3/20)

到語言、表達等面向，實有必要透過語言學相關的研究典範來加以檢視。對此，本文把每次爭議都視為社會對話的契機，強調吾人必須透過這個機會，重新檢視、商榷、進而辯論既定標準，以便扭轉社會對少數與弱勢的刻板印象。唯有如此，未來才能減低歧視發生並降低誤解的可能。對本文而言，這也是 CDA 對本土議題最大的啟發。

關鍵詞：大尾鱸鰻 2、批判論述分析、歧視、原住民族、族群

壹、緒論

2016年年初，強檔賀歲喜劇「大尾鱸鰻2」在台上映。這部影片的首部曲在2013年首映時票房高達4.2億元，成為低迷的國片市場中，少數擁有破億票房的賣座電影（盧家豪，2017）。也因為如此，影迷無不引頸期待這部續集能夠再度為台灣帶來歡笑與佳績。果然，本片上映後不負眾望，依然相當賣座。不過電影上檔不久後，卻引發了重大的爭議，也使這部以笑料為主的電影，瞬間成了各方檢視的標的。

爭議的核心來自片中一段涉及達悟原住民族的劇情。這個片段的設定，是一處反核廢料的場景。一群身著「類似」^①達悟服飾，講著「近似」族語的一群人，在場高聲抗議。由於語言不通的緣故，片中配角對某位「可能是」族人的角色一連講了好幾次不雅的詞彙。這個橋段被認為是在對原住民族的服飾、長相、語言、乃至傷痛（核廢料抗爭）進行嘲諷，因此立刻引來一片撻伐。面對立委、原住民族團體的批評，導演不久後也發表聲明，希望透過釐清最初角色選擇和背景的設定，來達到定紛止爭的目的。不料，聲明非但沒能化解爭議，反而掀起更大的波瀾。很多人認為導演沒能確實體會族人的憤怒，更有藉機宣傳影片之嫌。整個爭議延燒近半年，才逐漸平息。

本案發生的時點，正值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籌備工作當下。由於當時是台灣社會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最高峰，故本案也被認為具有指標性意義。即便原住民族歧視的問題如此重要，本片也掀起了各界關注，更引發了檢討聲浪。但整體來說，我國學界對相關問題的討論，還是相對有限。其中，由語言學視角及其傳統出發，來對歧視議題進行系統性分析的文獻，更是付之闕如。為能妥適分析此一主題，本文選定「批判論述分

^① 由於該片導演在後續的聲明中強調原住民族並非此處的角色設定，故此處也以加註「類似」、「近似」等方式來表述。至於畫面中可以辨識的核廢料等標語，就不再以引號標示。詳下述。

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的概念框架來作為分析工具。作者希望在CDA的典範引導下，來對本土案例進行解讀，進而反思原住民族歧視的當代意涵及其困難所在。

在這個總體的認識下，作者首先對本文的問題意識與資料來源進行說明；接著，文章轉而對「大尾鱸鰻2」的事件始末進行耙梳；隨後，作者也對CDA的立論與它對歧視的分析進行理論性的說明；在這些理論與實際的基礎上，本文轉而以CDA來對本案進行解讀；隨後，作者亦引進實證資料來對相關議題及其政策意涵予以討論；文末則提出幾點建議作結。

貳、問題意識與資料來源

一、問題意識

在「大尾鱸鰻2」原住民族歧視爭議發生後，爭議各方便對歧視問題進行了激烈的交鋒。只是，這些討論多聚焦在歧視構成與否的問題上。討論各方對於究竟是怎麼樣的語言使用、句構、或論述策略(discursive strategies)導致本案產生歧視的疑慮，並未予以系統的梳理。就學理的角度來看亦是如此。國內雖有不少討論種族主義或原住民族歧視的文獻，但大多是以法政或媒體研究為主。整體來說，法政學者是從法制層面切入，希望藉由國外經驗的引進、現行法的解釋、或以制訂新法(如反歧視法、族群平等法)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邱太三，2009；張培倫，2009；廖元豪，2009, 2011；田仁杰，2006；吳典倫，2005)。來自新聞或媒體專業的人士，則從傳播的角度試圖喚起主流社會對弱勢族群的尊重。此派學者大致是從多元文化或原住民族傳播權的角度切入，來對現行媒體結構或可能的歧視態樣進行分析(張錦華，2014；蕭蘋，2010；伊萬納威、謝亞竹，2009)。除了這類與媒體實務或媒體規範相關的學門之外，其他領域鮮少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

不過，由於各種歧視爭議基本都與「言論」有關，語言學門其實也不乏經

典的研究。如何從語言的角度切入，並藉以反饋至法律、政策等其他領域，相信是未來面對類似問題時必須思考的關鍵。有鑑於此，本研究希望藉助 CDA 的經典歧視分析，透過語言學的層層解析，來找出本案可能的歧視因子所在。特別值得說明的是，本文後面的討論雖然對影片、劇組、導演和語言學上幽微種族主義概念間的關係予以細膩的爬梳，但必須特別強調的是：本文撰寫的目的並不在於為任何特定的立場進行辯護，也不在於具體判斷本案構成歧視與否，^② 全文主旨毋寧是希望對「實際語言使用者自然發生的語言使用」（“naturally occurring” language use by real language users）來進行分析（Wodak and Meyer, 2009:2）。更簡單來說，作者希望在 CDA 的典範引導下，以語言學的視角來分析「大尾鱸鰻 2」這宗已發生的爭議，進而反思種族主義與歧視本質究竟為何的問題。有鑑於 CDA 是以「實際發生」的語言使用來做為分析的標的，雖然本片還可能涉及到性別、階級等其他面向，但以下僅以既有的風波來進行討論，而不進一步挖掘或旁及其他主題。

對本文而言，CDA 的概念框架與分析架構，有助於我們瞭解當代歧視議題構造上的轉變，也更能促使吾人思考如何以不同於以往的方式來面對這類挑戰。具體來說，作者希望為這宗本土案例提供語言學上的論證基礎，以便做為未來進一步討論時的參酌。

二、資料來源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大致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電影「大尾鱸鰻 2」中引發爭議的片段，特別是當中的對話、語彙及非語言脈絡；其次則是後續風波中

^② 此處編輯部提供的意見指出：「後面具體討論，都指向影片、劇組、導演等涉及幽微的歧視，這裡卻如此定位本文，值得斟酌。」作者認為此處涉及到各學門如何自我定位以及如何看待自己與其他學科間關係的問題。整體來說，歧視或種族主義既是一種日常用語，也是一種學術或法律、政策上的專有名詞。在美國法中，語言學者更常會以專家證人的身分出庭作證或做為國會與政府的諮詢者。這時語言學者多把自己定位為提供專業意見來協助判定或對立法提出建言，而不是對個案自為判斷。本文基本上也採取這樣的立場。作者感謝編委會讓我們有機會反思此問題。

各方的批評與導演回應；最後作者也引入訪談資料來作為補充。整體來說，作者對此三部分資料的使用，也是沿著 CDA 的分析脈絡開展而成。細部的說明，分述如下。

有關電影片段的部分。為方便引用與查閱，本文以香港商福斯國際電視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出版的 DVD 為準。該片爭議片段主要落在 01:13:36 至 01:14:48 之間。大體來說，此部分的劇情並不複雜，整個片段也只是一分多鐘。不過，由於引發爭議的部分除了對話，還包括聲音、動作、表情等非語言 (non-verbal) 部分。對於這些非語言的呈現，作者有必要以文字來進行描述，以便幫助讀者瞭解片中爭議所在。對此，作者嘗試依照 CDA 發展出的媒體分析模式來處理。

除了電影本身之外，本文另一個重要的文本，來自風波中的批評與回應。此部分主要有立委訴求、新聞稿或聲明稿、導演回應、相關法規與草案等。由於此處的批判與回應，多數來自社群網站（如：臉書）上的貼文。為避免網站刪除或改動原文的問題，本文分析時的引文多來自附有截圖或全文轉載的報章報導，而非原始社群網站。

至於訪談的部分。作者在事件發生後，訪談了台灣原住民教授協會幹部、電台前台長、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前委員、媒體基金會幹部、研究言論自由的學者、律師、原民台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成員、族群代表等。^③ 此部分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不管是在關鍵利害關係人尋找、資料蒐集（訪談、逐字稿謄打、編碼）、分析、引用等各層次，作者皆依照了社會科學的資料分析方法來處理。不過，由於包括本文在內的多數 CDA 研究，都是把「既有文本」（也就是前述的兩種資料）當成主要分析標的，而非透過訪談來創造新的文本。因此在操作上訪談等實證資料多半會被放在主要分析之後，以作為驗證之用。本文亦採取此方式處理。^④

^③ 部分受訪人具有多重身分，為保持匿名本文不再進一步特定。

^④ 此處編委會提供了一個意見：「何謂『社會科學方法』、『實證資料』？它們指什麼？作者沒有界定。在沒有界定之下，如此泛泛地使用這兩個概念，用來區別於作者自己所謂的

參、本案事實：事件始末概說

「大尾鱸鰻 2」之所以引發消費甚至歧視原住民族的風波，最早是來自原住民立委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 Iyun Pacidal，以下簡稱高潞）的一篇臉書發文。文中直指該片劇情涉及歧視、嘲弄族人，更把達悟人多年來反核廢的努力當成笑料來看待：

媒體不應該把一個族群的文化當作是一種笑話看待，不應該傳播扭曲又錯誤的價值觀。電影公司應該要鄭重向達悟族、以及臺灣民眾道歉，並修改上述這些片段。（ETtoday 星光雲，2016）

高潞委員貼文後隨即獲得廣大迴響，也引發媒體、原住民族團體、和其他原住民立委的關注。該片也因而受到各方檢視。除了電影本身之外，導演的回應、政府機關、立法院的討論，也都引發了廣泛的關心。

一、影片本身的爭議

本片的爭議場景大致有一分多鐘，包含以下幾個部分：首先，劇中模擬了達悟族人抗議核廢料的場景，由一群身著「類似」達悟服裝的人群，用著無法明確識別和近似族語的語言，在現場吶喊。抗議聲中伴隨著旗幟，上頭隱約可見核廢料、遷出、捍衛家園等關鍵字。此時，配角「小奇大」^⑤ 向在場抗議的

語言學角度或 CDA 研究方法，令讀者費解。這種全稱式而又缺乏說明的宣稱，建議謹慎使用。作者宜加修改。」作者要說明的是，此處也涉及到 CDA 的自我理解問題。整體來說，CDA 學者常會以語言學、社會科學（具體用法則有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s / social research / social scientific research）並列的方式來討論，或是去論證 CDA 應該如何運用到社會科學研究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主張：語言學也是廣義社會科學的一支。但作者認為，CDA 學者之所以這樣使用，顯然是將兩者視為（或至少暗示著兩者背後有著）不同的傳統。也因為這樣的關係，作者認為 CDA 至今仍是一種以語言學傳統為基底的跨領域研究。另一方面，誠如 Wodak 與 Meyer（2009）所言，CDA 沒有一套資料蒐集法，因此很多作者不是不特別去談「資料蒐集方法」，就是必須依賴社會語言學以外的傳統。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本文對於訪談資料，採取的也是一般社會科學質性研究的處理方法。

^⑤ 以下以引號標註的部分皆為片中對話的直接引文，或是片中角色的名字。

人打探主角的下落，但因語言的隔閡，雙方無法溝通。此時片中角色先是向一位沒有穿戴傳統頭飾的族人問道：「你的帽子呢？」這位族人以族語回答後，配角因為聽不懂，隨口罵了聲「瘋子」(肖仔)。這時，看似準備離去的小奇大突然又走回來問道：「你有沒有看到一個人，頭髮跟你一樣，馬桶蓋？」族人又以族語回應後，配角又再說了一次：「瘋子」。

接著配角瞥見在旁的主角「大尾」。由於變裝的關係，小奇大向他確認並問道：「你面熟面熟歐」。主角也順勢回應了幾句類似族語的話。此時配角又再罵了聲：「瘋子」。和之前一樣，配角看似要離開卻又突然走回來，問了聲：「請問一下歐，你咖啡要喝冰的還是熱的？」主角回答：「冰的啦！」這才暴露出身份。接著配角想把主角強行帶走。之前那位族人發現後趕緊高呼：「有人欺負我們族人啊！」接著大夥一擁而上趕去幫忙。主角這時趁亂逃出，並在打鬧橋段結束後聞了聞自己的手指，說了一聲「有夠臭」(臭哄哄)後甩手離去，並結束了這個段落。

另外一個值得說明的地方是，除了上述的畫面與劇情，此片段的字幕表達也引發不少討論。這是因為，當族人聲嘶力竭地高喊反核廢時，字幕中打出了「抗議……」的字樣，但當小奇大與族人對話時，對這些類似族語的回答，卻是以類似亂碼(實際出現的字幕為：「*@*%#@*%&@!%」、「*@*%#@*%!?@」、「*@*%#*%&@!%」)的形式出現。這樣的表達也被認為帶有歧視的因子。

整體來說，影片中涉及的可能歧視，可分為幾個層次。首先，劇中配角對族人說「瘋子」或主角撇下一句「有夠臭」的說法，具有強烈針對性因此被認為可能構成直接的歧視；其次，核廢料對達悟族人來說一直被視為是「惡靈」。以如此沈痛的問題來作為情節甚至是笑點，被認為有欠尊重。最後，片中對族人服裝與族語的處理，誠如高潞立委所言，帶有「輕蔑的揶揄了達悟族人的樣貌，而且劇中穿插非達悟族語，怪腔怪調、胡言亂語的對話」，也暗示了族語是「胡言亂語毫無文法、架構的語言」(ETtoday 星光雲，2016)。同樣的問題，也在本段字幕「*@*%#@*%&@!%」中展現。

二、導演的回應

由於事件越演越烈，導演邱瓌寬在爭議出現後隨即發文，強調這部電影絕對沒有惡意，也「絕對無意冒犯原住民朋友們」。如果還是有不周延之處，會「虛心反省」（自由時報，2016a）。對此，導演做了四點回應。首先，她強調該片絕無「惡意」，片中好笑的點是來自這些角色「聽不懂」對方的語言，而非指涉原住民；其次，劇中角色的發言（如：瘋子等）是追逐過程中情急而脫口而出的話，既沒有針對性，也不是在針對原住民。至於核廢料部分，導演指出「反核 / 擁核」是個需要長期辯論的議題，並無任何可笑之處，也絕未以此來開玩笑。但她也指出，指責電影消費族人的指控似乎「過於沈重」。最後，回應中也特別說明，電影本身並沒有指明或針對任何一個族群。片中類似族語或原住民族的呈現，既不意指特定原住民族，也未以某族的語言來發音。但若達悟族人還是感覺受到影射，她則願意表示歉意。

至於立委要求應該修正本片的訴求，導演則以「創作自由」來作為回應。她認為要求刪除相關片段，「有黨同伐異，有點『不是我認同的意見就不可以存在』的疑慮」。此外，她也指出部分評論人觀賞該片後，看到的是族人「一擁而上抵禦外敵，保護自己人」的精神。這種團結是現今社會應該學習的部分。在強調有誠意反省與改進之餘，邱導演也請批評者不要延伸到幫影片說話或持不同意見的朋友。發文最後，導演以她的自我期許「懂得笑就不會恨了！」作結。她強調，這句話才是「大尾鱸鰻 2」真正的主題，並點出：「電影可以評價不一，社會卻不應該自我分裂。我們從來就不是敵人。」（自由時報，2016a）

不料，這篇說明的刊出不但沒能平息爭議，反而引發新一波的風暴。特別是「懂得笑，就不會恨了」的說法，隱含了抗議者小題大作無法幽默以對的意涵於其中。不但如此，該片發行 DVD 時，又把這句話直接印在封面作為宣傳。這樣的做法更被原住民族團體認為劇組毫無反省，隨即展開另一波抗議（財團

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6)。^⑥

三、政府與立法委員之動向

面對本片爭議，高潞委員最初發文點出問題時，也提出了制度對策。對此，她提出三點訴求：

- 一、電影公司鄭重向達悟族、以及台灣民眾道歉。
- 二、修改歧視、嘲弄達悟族的片段。
- 三、呼籲國會共同促成反族群歧視立法通過（ETtoday 星光雲，2016）。

換言之，她希望透過制訂反族群歧視法來達到問題的解決。隨後，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發出新聞稿，強調將持續協調反歧視及族群相關法案的推動，並會商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對這類以族群刻板印象或扭曲文化特徵來作為笑料或創作的行為，原民會新聞稿將之定位為具有傷害性的「微攻擊」(micro-aggressions)。這種行為對弱勢群體來說，除了會產生心理壓力，也將使強勢的一方更加不尊重其文化。有鑑於此，該會特別呼籲：「藝文創作人應當更具有同理心，並尊重各族群的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由於整個風波延燒近半年，過程中各式立法提案獲得不少跨黨派委員的支持。對此，立法院先在2月以委員提案方式提出「反族群歧視法」（立法院，2016a）；同年6月，又提出「族群平等尊重法」草案，藉以呼籲各界尊重族群平等議題。總之，提案委員希望透過立法來促進國內各族群地位的實質平等（立法院，2016b）。

^⑥ 除了上述爭議外，本案也引發一宗盜版的案外案。在高潞委員點出該片問題後，另一位原住民主立委陳瑩也召開了記者會，對該片表示譴責。記者會中播放了前述片段，但這個播放的行為，卻被導演認為有盜版之嫌。對此，立委主張在記者會中播放之片段屬於因立法目的之合理使用，故沒有盜版問題。也因為如此，委員認為片商以提告來作為宣傳之用（自由時報，2016b）。由於此盜版爭議與本文主旨無關，以下暫不列入討論。

肆、批判論述分析之論旨與來歷

一、批判論述分析的理論背景

自從 1965 之後，批判論述分析就開始嶄露頭角，並受到各領域的關注。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1980 年代以降 CDA 逐漸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分析方法與概念架構（Fowler, 1991; Jäger and Maier, 2009; van Dijk, 1995, 2015; Wodak and Meyer, 2009）。整體來說，CDA 關注的核心是所謂的「論述」。但這裡所稱的「論述」，不是受到後現代主義影響的社會科學式理解，^⑦ 而是專指從語言學傳統發展出的跨領域典範（van Dijk, 1993:95-96）。既然是從語言學門開展而成，可以想見 CDA 學者非常重視文字、句子、語法、結構等論題的討論。除了這些主題之外，近年來 CDA 也關注語言背後的社會互動、權力結構等面向（Fowler et al., 1979; Kress and Hodge, 1979）。誠如 Wodak（2014:302）所言，當代 CDA 的共同關注點就是社會中語言面向的權力、不正義、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變遷。

也因為這樣的關係，CDA 分析的對象與其說是語言、文字等語言學上的分析單位，還不如說是在闡析各種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這些都使得 CDA 帶有強烈的問題導向（problem-orientated）色彩。換言之，語言的使用被認為是一種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也就是說研究者希望透過各式語意資料的分析（包含口語、書寫、影像等），來對當代社會的各種意識形態和權力架構進行系統地闡釋與解析。由於分析標的非常多元，CDA 在方法上也盡可能結合各種人文、社會科學方法。這也使得 CDA 具備了深刻的跨領域特性（Wodak and Meyer, 2009）。跨領域的特徵也使得 CDA 的理論來源呈現出龐雜的態樣。除了語言學之外，當中也融合傳科對知識與權力的分析、批判理

^⑦ 對於何謂「受到後現代主義影響的社會科學式理解」，van Dijk 並未明言。但作者認為此處應該是指純粹傳科式（也就是所謂的 Foucauldian discourse analysis）的論述分析方式。

論和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批判、社會學的符號互動論、以及心理學等不同部分 (Wodak, 2013)。

就實際分析來看，CDA 除了分析論述之外，也重視型塑這些論述的情境 (situations)、制度 (institutions)、和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s)。對此，CDA 認為上述要素呈現出的是一種辯證 (dialectical) 的關係。簡單來說，論述事件 (discursive event) 一方面被情境、制度、社會結構所型塑；論述本身也型塑了後三者。換言之，它們是一種既被型塑，同時又制約他方的關係。至於 CDA 最終的目的，就是在分析進而認識這個複雜的關係。此派學者認為，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找到轉化與改變的可能 (Wodak, 2014)。

而這也是批判論述分析之所以「批判」(或激 / 基進「critical」) 的原因。具體來說，CDA 希望透過分析來讓原本隱晦難解的東西被看見 (make the implicit explicit) (Wodak, 2014:306)。由於權力的互動與宰制往往埋藏在隱晦的文字和意義中，人們很容易就會將之視為理所當然。主流或優勢的論述，更經常被認為是客觀中立的存在。同處該社會脈絡的人，絕少會去挑戰這些論述。久而久之，這些特定想法就變為既成的現狀 (status quo)，讓人誤以為事情只能如此，沒有其他可能。有鑑於此，CDA 認為必須對論述中的權力 (power in discourse) 和掌握論述的權力 (power over discourse) 進行分析。前者是指，各方行動者努力嘗試去對意義進行闡釋，也就是希望去爭奪符號上的霸權 (semiotic hegemony)；至於後者，則是在宏觀或微觀面，去爭取接近舞台 (access to the stage)。換言之，它涉及到支配和排除的過程 (Wodak, 2014:306)。對此 van Dijk (1995:22) 曾以法庭來類比，法官不只可以決定庭上誰可以說話，他還取得了「判決」這種特殊的論述類型 (discourse genres)。

CDA 除了對文字、語言進行解構 (Mautner, 2009)，還試圖把這背後更為深層、結構面的東西納入分析，以便搖撼這些看似本當如此、不得不然的東西 (Teo, 2000)。當我們撼動了這些本質性的論述，社會變革就有可能出現。最後，CDA 的批判也體現在它的「自我批判」(self-critical)，也就是自反性 (self-

reflective) 上 (Wodak, 2014; Wodak and Meyer, 2009)。對此, CDA 提醒人們必須時時警惕, 因為不管是研究者、哲學家、科學家都不會自外於其身處的社會; 正因為所有人都處在社會之中, 而不是外在於它, 因此人們幾乎不可能完全超越既有結構, 而會不斷地被捲進其中。正因為如此, CDA 其實是在不斷檢視、揭露結構, 卻又不斷被結構所制約的掙扎中徘徊。

由於任何與語言有關的議題都可能成為 CDA 分析的對象, 它的分析標的也隨之異常紛雜。不過, 歧視 (discrimination, 特別是種族主義「racism」所伴隨的歧視)^⑧ 是絕大多數 CDA 學者共同關懷的對象 (Brookes, 1995; Reisigl and Wodak, 2001; van Dijk, 1999; Wodak and Reisigl, 2015)。共同的關注使得 50 餘年來, CDA 在歧視議題上發展出了一套獨特的分析理路與技法。以下, 本文轉而對此進行闡析。

二、批判論述分析的種族主義歧視研究

(一) 種族歧視概說

CDA 把種族主義放在論述架構下來對族群 (ethnic)、種族 (racial) 的不平等進行探究。此處的論述被理解成是一種以書寫或口語形式出現的溝通事件 (communicative event), 也就是透過詞語互動和語言使用來進行溝通, 其形式則經常以正式 (如: 國會辯論) 或非正式 (如: 日常對話等) 的方式展現。雖然單詞 (words)、文本 (text) 和會話 (talk) 是溝通事件最基本的形式, 但它並不以此為限, 而可進一步延伸至繪畫、照片、電影、動作、表情等不同態樣 (van Dijk, 2002)。

上述各種語言與非語言形式的歧視實踐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相當程度都是在複製特定種族或族群的支配型態。換言之, 透過表現、確認、甚至是

^⑧ 必須說明的是, 雖然種族與性別 (sexism / gender) 都是常見的歧視問題, 兩者也有一定的共通性。不過, 經過多年的發展, 兩者已發展出各自的脈絡。由於 CDA 絕大多數的學者, 都是針對種族主義進行研究, 故本文暫時不處理其他類型的歧視問題。

合法化的過程，特定的種族看法、態度或意識形態也漸趨固著，並形成特定的種族主義論述（racist discourse）（van Dijk, 2004）。也就是說，歧視之所以會出現，很大程度是因為發話者把問題「種族化」，讓它成爲一項「種族事件」（ethnic events）（van Dijk, 2016:287）。有鑑於此，CDA 除了想知道當事人說了什麼，更希望挖掘出論述背後的結構和說話策略隱含的意涵。

要能理解這些「未直接說出」的意涵，就必須把論述放進更大的框架下，來探討社會中的主流與強勢，如何透過論述來建立、鞏固、進而強化自己的支配。正因爲如此，CDA 把種族主義看成一種族群支配的系統（racism as a system of ethnic domination）（van Dijk, 2016）；反過來說，CDA 試圖找出不同情境下的種族主義產製脈絡（various “contexts” of the production of racism）（van Dijk, 1993:93）。總之，我們必須穿梭在種族事件（個案）與總體脈絡之間，找出問題種族化的歷程。

（二）種族歧視的態樣

就型態而言，種族主義論述大致分爲兩類：一種是用來針對（directed at）特定族群上的他者；另一種則是那些關於（about）他者的論述（van Dijk, 2004）。整體來說，前者較爲直接，也就是主流或支配群體透過言語來和被支配的群體互動。這時，強勢的一方可能會透過咒罵、污辱、不禮貌的行爲、或是以語言來表達或展示自己的優越性。當然，這些舉動多半也反映了優勢那方不想或不願尊重他方的心理。

至於第二種歧視類型（即關於他者的論述）涉及到主流與強勢如何去談論他者。最典型的方式就是刻劃出一個「負面的他者形象」（negative portrayal of them）；當然，在刻劃他者的同時，發話者常不經意地描繪出一個正面的自我。反過來說，如果發話方刻意避免對他者的正面描繪或迴避自己的負面形象，這時就會涉及歧視的「否認」（denial）。由於此處涉及的是發話者的「不作爲」，也就是刻意避開某種類型的描繪。這時要辨識出這類歧視相對不易，而且優勢

的一方往往會對指控予以否認。在難以確定發話者實際心理之下，我們很難確認當中一定有歧視存在（van Dijk, 2004）。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第一種類型，當代純粹以種族特徵來歧視的方式，已相當少見。特別是在 1960 年代民權運動以降，過去南非或美國種族隔離政策那類「『種族的』種族歧視」（“racial” racism）早已不復見，現今赤裸裸的歧視也會被認為是「政治不正確」的行為。當代的種族主義論述多半是以一種更加細微、間接的方式出現。這種形式又被稱為「幽微種族主義」（subtle racism）或「象徵性歧視」（symbolic racism）（Sears, 1988; Liu and Mills, 2006）。此時歧視方不再把重點放在表面上的特徵（如：膚色），而是開始強調文化上的差異（cultural differences）（van Dijk, 2016:289）。簡單來說，優勢群體會以自己群體的價值來作為事物判斷的標準。這麼一來，他方的行為與做法就會被認為是偏差（deviant）且不被接受的行為。正因為少數、弱勢的一方，時時都處在他方的價值判斷下，因此這種歧視是一種無所不在的「日常歧視」（everyday racism）。此時，歧視不是來自某方做了或說了什麼，而只是因為他們「與眾不同」而已。當然，與自己同屬一個群體的人有時也會具備類似的特質，但這時這些特質卻只會被解釋成是一種粗魯或不禮貌的行為（van Dijk, 2004）。

（三）種族歧視的議題

就議題面（topic）來看，與種族相關的論述大致有兩類。第一種是透過強調他者的差異（difference of the Others）來暗示他們與我群的距離。當然，這種差異多以負面的方式表達，也就是把他者描繪為不認真、不努力、不民主、不現代化、不聰明、不好看。由於這些特徵都是經由比較（也就是相對於我群）而來，這類論述也使他者與我群出現極化（polarization）的現象。換言之，發話者傾向忽略個別差異，假設「他們都一個樣」（They are all the same）。

第二種議題則把此處極化的現象往前又推了一步，也就是去強調他者行為

的偏差。既然是偏差，就代表「他們」的行為不符合我們的規範或規定。比方說：「他們」不說（或不願意說）我們的語言、「他們」奇裝異服、「他們」的習慣特殊等等（van Dijk, 2004:352）。當然，之所以會這樣表達，背後假設了他方不融入（但應該要融入）我群之中。換言之，此處也蘊含了負面否定之意。

最後還是要特別強調，上述這些論述不一定都以文字方式呈現。不管是電視、電影、繪畫等媒體，任何正面的自我與負面的他者呈現，都可以被視為當中的一種變形。比方說，「他們的暴力」在各種媒體的呈現上會被放在頭版、用醒目的標題、或是大篇幅的報導，然而當我群做了類似行為時，則只會被放在不顯眼的角落。由於少數、弱勢不具資源來和多數、強勢對抗，這種不對稱的權力結構使得社會得以不斷再製歧視論述。這使偏見、刻板印象、意識形態等得以傳遞，優勢、多數支配也得以延續（Hartmann and Husband, 1974）。

（四）歧視的否認與迴避

面對各式歧視態樣，其實主流社會也發展出了一套否認的方法，並創造出「語意轉折」（semantic moves）或「論辯轉折」（argumentative moves）的模式（Bonilla-Silva, 2002; van Dijk, 1992, 2002）。也就是策略性地透過修辭工具（rhetorical tools）或語義工具，來迴避各種歧視指控。這麼一來，發話者便得以沒有顧忌地發表自己對於種族的意見。對此，van Dijk（1992:92）歸類出四種常見的否認態樣：首先，行為否認（act-denial）強調自己根本就沒有這麼說（做）；控制否認（control-denial）則強調自己不是故意這麼說（做），一切都是意外；意圖否認（intention-denial）則是指我不是那個意思。換言之，當中有所誤會，或是你搞錯了；目標否認（goal-denial）則是要說我這麼說（做）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達到對方所想定的那個意圖。

除了這些常見的否定方式，另一種否認的方法就是在辯論中加上一些正當化的理由。比方說，發話者會強調自己之所以反對特定族群（如黑人、移民等等），不是因為他們的特質，而是因為這些群體會增加「我們」國家的

財政負擔。簡單來說，就是透過非歧視性的理由，來證成自己的合法性（van Dijk, 2002:157）。總之，當事人會透過各種方式來否認或迴避可能的指控，發展到最後就演變成「什麼都可能，就歧視不可能」（anything but race / racism / discrimination）（Bonilla-Silva, 2002; Bonilla-Silva and Baiocchi, 2001）。

這類迴避工作，除了語義之外，發話方也會透過傳遞某種正向的意象（positive impression）來保住自己的顏面（saving face）。這種面子工作（face work）一般多以高度儀式化的方式，來降低可能的衝突。比方說，發話者會避免直接稱呼對方姓名，甚至刻意不用第二人稱（你）來稱呼，而是用第三人稱甚至是更形式的「尊敬的閣下」（hon. Gentleman）來表達。這些用法一方面是基於禮貌或正式；另一方面則是在緩和或包裝背後的衝突和權力關係（van Dijk, 1993:125）。總之，CDA 就是要透過各種工具來偵測出否定行動。特別是，當代論述往往是以極為隱晦的方式出現，我群對他者的形容更經常以隱喻方式呈現。此時，研究者須設法找尋這些隱喻背後的意涵。

（五）脈絡與菁英分析

最後，CDA 也非常重視脈絡分析（van Dijk, 2002, 2004, 2016）。具體來說，CDA 所分析的標的不只是社會現象和互動而已，它也關注人們的認知型塑與身處的情境。也就是探討種族或族群偏見如何表達、傳遞、分享、進而複製。事實上，論述一般多是以不對稱的方式生產。在這種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中，菁英（elite）的一方佔據了較有利的位置，也控制了更多論述傳播的管道。正因為菁英的獨特發言位置，這使他們更能將社會的刻板印象或他人無法指出的社會氛圍，以特定的形式表現出來。換言之，前述這種我群與他群的認知，其實是在族群的互動中逐漸型塑，而不是天生或內在的本質性存在。正因為如此，CDA 強調研究者必須針對特定的發話者（speaker）來進行分析，並要求他們在族群互動中負起一定的責任。

必須再次強調的是，CDA 之所以要特別去找尋並對所謂的「菁英」進行

分析，不是因為菁英們特別歧視，也不是因為菁英的針對性特別強，而是因為他們比一般人擁有更多管道可以型塑他人對種族的認識。總之，菁英背後的族群支配系統體現在相關的論述裡，需要研究者設法找出。在瞭解 CDA 的梗概之後，本文轉以其理論來對本土個案進行分析。

伍、「大尾鱸鰻 2」風波的批判論述分析

在分析電影內容之前，CDA 提醒我們必須先確定影片的「類型」(genre) (Fairclough, 1995:14)。「類型」本身就有某種意義且傳遞了一定的訊息，更受到大眾認可。舉例來說，各式紀錄片 (documentary) 都強調一定的寫實性，拍攝時也多少會試圖凸顯影片帶有某種真實性 (truth) 和可信度 (credibility)。也因此，紀錄片型塑並再製了某種特定的社會意象和世界觀 (Pollak, 2008)。當然，類型就決定了影片的目的、觀眾群、風格、內容、遣詞用字等 (Swales, 1990)。以「大尾鱸鰻 2」為例，該片的類型其實也決定了觀眾看待該片的視角和對它的評價方式。

很顯然地，「大尾鱸鰻 2」不屬於紀錄片類型。不管是導演還是其他評論者，都清楚知道它是一齣「喜劇」。新春賀歲的檔期更把重點放在「笑料」(甚至刻意製造笑果)，強調輕鬆的呈現。基本上，視聽大眾也不會以看待紀錄片的方式來觀賞喜劇。即便如此，這也未必意味著片中就不會帶有歧視的因子。後者必須透過影片內容的分析來確定。

一、電影內容與脈絡分析

就本案爭議片段來看，場景中確實出現核廢料、遷出、捍衛家園等標語，片中抗議的人群也身著近似達悟族的服裝道具，又講著類似族語的語言。不管是從事件、場景 (setting)、語言、還是地點來看，片中都塑造了某種特定的心智模式 (mental model)，試圖告訴 (或暗示) 觀眾這是一個原住民族抗議核

廢料的場景。片中配角與族人的對話，也似乎是在透過差異的強調，來強化觀眾的「他者感」(otherness)。換言之，有一群主流以外的群體，身著奇特的服裝、說著聽不懂的語言，正在聲嘶力竭地從事著我們不明白的抗議活動。這樣的場景安排本身，很容易就會讓觀眾暴露在既定的刻板印象，更使原本不一定會和族群產生關聯的抗議活動，因而被「種族化」(racialize) 或「族群化」(ethnicize) 了 (van Dijk, 1993:106)。

簡單來說，台灣社會的抗議活動所在多有，未必都與原住民族有關；即便真的是原住民族在抗議某項議題，與會者也鮮少身著整齊的服飾。由這個角度來看，片中整齊劃一的傳統服飾、齊備的反核廢標語、近似族語的語言表述，都顯示出這是一個經過精心設計過的橋段。正因為這些橋段在片中被種族化了，一旦導演選擇強化這類他者的意象，就很難在事後否認整個設定完全與種族無關；或者反過來說，倘若導演嗣後想要撇清場景的種族意涵，這樣的辯解就會被解釋成是一種否認的策略。

接著，在短短一分鐘的片段裡，小奇大連續對影片中的「族人」^⑨ 說了三次「瘋子」。這個部分可以從幾個角度來分析。但在此之前必須說明的是，CDA 將語言本身視為分析的標的，至於發話者主觀的想法則不是語言學者關注的重心。用更簡單的方式來說，不管行動者心裡的想法為何或過程中是否「說者無心」，語言一旦表達出來，就會產生一定的影響。事實上，當事人的主觀想法旁人無從得知，因此研究者只能對文本、語句等客觀表現來進行分析，進而瞭解其意義。由這個角度來看，該片在極短的時間內對一個「他者」，反覆使用具有負面意義的詞彙。在沒有其他資訊可供平衡判斷的狀況下，這樣的負面評論就導致了權力的不對稱。換言之，發話者透過「語法結構」(syntactic structure) (特別是負面詞彙的使用) 來與對方互動，使雙方陷入不平等的地位。質言之，只要片中角色確實說了「瘋子」這個詞，一般理解下「瘋子」也的確

^⑨ 包括族人和主角冒充的族人角色。

帶有負面的意思。這時不論「瘋子」實際指涉的對象是誰，或說出「瘋子」的人有沒有罵人的意圖，這個「語言使用」就已經構成了論述的實現。

其次，配角小奇大對片中族人脫口說出「瘋子」的行為，也是「論述策略」中典型的「宣稱策略」(predicational strategies) (Reisigl and Wodak, 2001:45)。也就是發話方藉由清晰或隱晦的宣稱 (predicates)，來對社會行動者的特徵進行評價，進而將其標籤化。簡單來說，族人在片中被貼上了不理性、不正常或是隨時可能失控的標籤。另一方面，配角連說三次「瘋子」的表達方式，也是一種「強化策略」(intensifying strategies) (Reisigl and Wodak, 2001:45)。換言之，在短短一分鐘裡，同樣的「梗」之所以反覆出現，就是希望強化某個命題的認知地位 (qualify the epistemic status of a proposition)^⑩ (Reisigl and Wodak, 2001:45)。也就是說，該片藉由連續三次說出「瘋子」的「言外行為」(illocutionary act)，來增強「族人就是瘋子」的聯結，進而強化觀眾對此陳述的認知。^⑪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原住民立委指出該片影射「原住民語是胡言亂語毫無文法、架構的語言」(ETtoday 星光雲, 2016)。這樣的看法也非無的放矢(林益仁, 2016)。此點除了可以從前述輕蔑用語中看出，片中族人使用族語時字幕以「*@*%#@*%&@!%、*@*%#@%!?@、*@*%#&@!%」表達，也具有語言學上的意涵。必須再次強調的是，此處導演是否具備主觀的歧視意圖，並非 CDA 關注的重點。因為意圖或意識與否本身，就可能隱含了某種「集體無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⑫ 在其中。具體來說，單就表面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來看，上述表達只是一些無法判讀且沒有意義的字元符號；但就深層結構 (deep / underlying structure) 來看，這種表述其實反映出某種認

^⑩ 命題 (proposition) 在語言學與其他學科的意義略有不同。語言學中命題一般是指：「一個句子表達的基本意義」(Richards, Platt, and Platt, 1998:372)。

^⑪ 此處 Wodak 提到了強化與弱化這兩種策略，但因為本案僅運用了「強化」策略，故本文不討論「弱化」的部分。作者感謝編委會讓我們注意到這一點。

^⑫ 作者感謝審查人讓我們注意到這一點。

知現象 (cognitive phenomena)，更傳達了特定的意義和互動關係。

具體來說，戲劇或影片常會使用外文，或有無法清楚辨識發話方所言為何的時候。此時如果對劇情理解沒有影響或劇組只是想藉此表達某種意象，處理時多不會翻譯其意，而是在字幕中打上「外文」、「無法識別」等字樣，以資標示。反過來說，當劇組捨棄「此處為族語」、「聽不清楚」，而選擇以「%#@*&@!%」來表現時，這個選擇相當程度就傳遞了劇組對該語言的認知。換言之，即便影片中人奮力在抗議，但我們根本不需要去瞭解他們的訴求。質言之，亂碼背後表達的是：他者的抗議與我群無關；他者所說出的話，甚至不是一種語言（因此不用打上「族語」等字樣），只是一串沒有意義的聲音堆砌而已。誠如上述，單從這樣的表現方式並不能直接推論出導演必然帶有某種歧視的意圖，但至少反映出整個團隊可能對問題欠缺了應有的敏感度。¹³

當然，此處更深層的意義是，導演與劇組不自覺就假定了雙方應有的互動模式，即：對方應該要（會）講「我們」的語言。如果不會或刻意不說，那「他們」就打破了「我群」的規範，變成一種偏差行為。一旦將他方視為偏差，這時也就預設了對方「可以」且「應該」被指責。這種透過「正常如我」與「偏差如他」的「對比蘊涵」(implicature by contrast)，暗示了糾正對方其實理所當然 (Wodak, 2009:322)。大家鮮少去質疑的是：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主流與優勢其實也可以去學習少數的語言；同樣的，在一個以族人為主的集體行動，族人似乎沒有義務要會（或得說）對方的語言；他們甚至沒有義務去回答闖入者突如其來的冒昧提問。

總之，透過上面的分析，我們發現該片之所以引發爭議，其來有自。就像 CDA 給我們的啓示那般，劇中透過描寫文化上的不同與差異，把社會中的特

¹³ 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在網路文化中亂碼符號的使用，一般也具備「粗話」的意涵於其中。因此，此處除了暗示族語為一串沒有意義的聲音堆砌而已，還再製了「原住民的語言粗鄙無文、形同罵粗話」的語言認知與歧視意涵。作者感謝審查人讓我們注意到這一重要的問題。

定他者給「族群化了」。劇中角色連續的輕蔑發言，把單純的語言不通也暗示成某種偏差行爲。因爲劇組與導演假設他方應該要（會）說我方的語言。最後，看似沒有意義的「*@*%#@*!%」，其實也是在傳達某種特定互動模式。以 CDA 的方式來說，導演其實透過了鏡頭、螢幕、語言、符號等資源，來監控（monitor）了觀眾腦中的心智模式。換言之，透過對他者的描寫，特定的族群認識也在這個過程中被塑造了出來。

二、導演的回應分析

在進行實際分析之前，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之所以特別檢視導演的回應，除了因爲該回應本身也引發了不小的風波，更重要的是導演在此議題上佔據了獨特的發言位置，使她能夠透過電影這個媒介來影響社會上的族群認識。這個獨特的管道與位置，就是 CDA 所說的「菁英」。不過，誠如前節的說明，檢視菁英的目的，不在於證明某個個人或職業群體特別帶有偏見，而是因爲她們往往更能捕捉社會中存在已久的族群意象，並透過影音、書籍等管道來影響、甚至再製特定的認識。由這個角度來看，導演的四點聲明一方面是在回應歧視的指控；在此同時，這個回應卻也落入了前述的歧視否認之中。導演的回應大概分爲幾個面向：沒有惡意與針對性、對喜劇的指控過於沈重、影片沒有特定指涉、以及言論自由的問題。整體來說，透過這些語義或論辯的轉折，導演得以重新命名（naming）並定義相關問題，進而把爭論放進不同的框架來討論。以下本文分別予以檢視。

首先，對於惡意與針對性的問題。如同前述分析，在當代歧視類型中，直接歧視已相對少見，當前絕大多數都是在沒有具體說出特定字眼或根本沒有相對人的狀況下出現。對此導演特別強調：

……電影絕對沒有什麼惡意，大家覺得可笑的是戲裡面說「聽不懂」對方語言的「小奇大」（康康）、「天天」（曾志偉）與「大尾」（豬哥亮）這些角色，絕不會是原住民。第二「還

對著劇中飾演達悟族亂說族語的演員說『瘋子』，也不是指向原住民，那是劇情中人物因為在追逐過程中一時情急脫口而出的話，是符合片中人物的個性與水平的，也沒有其他影射的意思……（自由時報，2016a）

回應中「電影絕對沒有什麼惡意……也不是指向原住民……也沒有其他影射的意思……」近似於前節歧視否認類型中的「意圖否認」策略。對此，van Dijk（2008:126）指出，「意圖否認」常以「我不是那個意思」、「你誤會了」來反駁歧視的指控。然而，就算「歧視」並非發言者本意，發話者仍可能要為歧視的效果負責。

對此，van Dijk（2008:125）以移民問題為例。他指出，政治人物常把少數族群與一些特定議題連結在一起。比方說，在媒體上批評少數族群濫用社會福利與資源。倘若有人質疑這樣的說法有不當連結之嫌時，政治人物多會以自己只是在陳述事實、反映民情或根本不是這個意思來辯解。但對 CDA 來說，真正的問題在於：一旦政治人物說出了這樣的話或建立了某項不當連結時，這樣的行為就已經再製了特定的權力關係，並會產生一定的社會後果。至少就後者而言，不論發話方的意圖為何，他都應該對自己的言論可能再製歧視效果的部分負起社會責任。

回到「大尾鱸鰻 2」。可以確定的是，即便我們無法確認片中角色是否為惡意，但說出「瘋子」二字是事實，該片在戲院上映也是事實。就算我們不知道小奇大瘋子說法的對象究竟是扮演族人的那位個人、還是在場抗議的群體、亦或是整個原住民族，在這個已被「族群化」的場景下，負面訕笑或形容「他者」的這個言語行為，就已經「實現」了歧視，更可能會為族群傷害種下遠因：

[大尾鱸鰻 2] 票房這麼高，加上它的分級是普及的，它的收視人口加上未來這部片會賣到其它華人社會……很容易就會成為臺灣族群關係的刻版印象……所以它其實有很多後續的問題。我們非常擔心這件事，因為電影很少有機會被公眾在

比較嚴肅的殿堂上討論。(原民台/原住民族教育,受訪者Y, 2018/05/22)

同樣的,在導演的回應裡,她特別提到對一齣喜劇,以如此嚴肅的方式來看待,是否過於沈重的問題:

……電影從頭到尾沒有開「反核」的玩笑,也沒有說「反核」有任何可笑之處,「反核/擁核」都是很嚴肅需要長期論辯的課題,指責電影「而且核廢料對蘭嶼達悟族而言是一個如此沉痛、長年以來不斷抗爭的問題,電影卻爲了喜劇效果拿去做笑料,這難道不是再一次消費了蘭嶼的達悟民族嗎?」是不是過於沉重?(自由時報,2016a)

從 CDA 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回應很容易就會被理解成是迴避策略。此時,本片喜劇的屬性非但不能作爲辯解,反倒凸顯了該片一開始就特意選取這些主題來作爲笑點的初衷。簡單來說,喜劇本來就是以幽默、笑料爲主軸。可以想見,在這一分多鐘的片段裡,每個環節都是經過特別設計,用來製造笑料的「梗」。此處導演卻在嗣後反過來主張,這些設定其實都不是「笑點」,無怪乎這樣的說法反而更容易讓人感到只是辯解之詞而已。以更直白的方式來說,喜劇有梗並不奇怪,反倒是聲稱它本來就「沒梗」的說法,更容易被認爲是推托之詞。

再者,導演一方面澄清該片沒有開「反核」玩笑;另一方面卻提出「是不是過於沉重」的說法,這其實也是一種「否認兼反擊」(denial and counterattack)的策略(van Dijk, 2008:139)。也就是希望藉著「翻轉」(reverse)焦點,來使「對方」成爲被譴責的對象。這麼一來,原住民族反倒成了施壓的一方。至於本片爲何需要更加謹慎,受訪者 Y 所言甚是:

大尾鱸鰻這件事情沒有妥善或細膩的處理。……孩子們以後面對原住民,聽到他們在講族語就會說:「啊!真的聽不懂,好好笑喔!」因爲電影裡面就是這樣子演。(原民台/原住民族教育,受訪者Y,2018/05/22)

再就特定指涉的問題來看。導演對此特別強調，此處指射的對象不是原住民（族）：

電影本來沒有特別要指名是某一族的原住民朋友，（反核也應該不限於某一族某一個人）所以語言方面也沒有特別要用某一族的語言發音。電影裡面的所謂「原住民」本意只是豬哥亮等追逐的過程裡遇到了某一個非常團結的團體，可以是同鄉會，也可以是同學會，不是特指哪一個族群。（自由時報，2016a）

此部分的爭議在於，在這樣一個「被種族化了」的情節裡，我們很難事後再辯解裡頭模擬原住民服裝、說著近似族語的人「不是原住民」，而是任何一個很團結的團體。換言之，導演落入了前述「什麼都有可能，就歧視不可能」的辯解。不過，把原住民說成「不是」原住民，似乎不會讓整個情況好轉。因為如此一來，原住民族在導演眼中似乎變成一種概念，而不是實際的存在。在這樣已經高度不對稱的構造下，抽象地去理解原住民族，反而會導致族人更加失語。

最後，言論自由也是常見否認類型。導演在這部分的回應中，應用了兩種典型的策略：

尊敬的立委您還說因為以上種種，需要刪除相關片段，您的情緒我可以理解，但是您的要求是不是也正好有損創作的自由，有黨同伐異，有點「不是我認同的意見就不可以存在」的疑慮？（自由時報，2016a）

首先，在這個回應的前半段，導演特別以「尊敬的立委」為開頭，透過高度儀式化、尊崇化的方式來緩和可能的紛爭。換言之，這是前節所稱的「面子工作」。由於這種提法高度不自然，就連媒體也都注意到這個特殊的表現方式。結果，這句話還被選來作為新聞標題（蘋果即時，2016）。撇開面子工作不談，本段導演提到言論自由的說法，之所以被 CDA 視為是一種否認的策略，是因為導

演作為一個掌握傳播管道的菁英，所做之事本來就應受到公評。換言之，「受人公評」也是言論自由的一環。這麼一來，本案的兩造其實都有言論自由：導演方有創作自由；批評方也有批評這個創作的自由。這時，高舉言論自由來阻止他方的批評，反而干預了另一方的言論自由。

事實上，單就語言策略上來看，某方之所以標舉言論自由，背後其實是要他方對此有所尊重，適可而止；倘若對方還是繼續批評，這時更深層的意涵其實是暗把對方歸類成了「不尊重言論自由的一群」。就其本質來看，這樣的語言策略其實是把兩種言論自由間的衝突，轉換成了一方對另一方言論自由的限制。只是，當兩方權力不對稱的時候，強勢一方提出的言論自由主張不但不能阻止他方的批評，反而更容易會被理解成是一種不願接受公評的迴避策略。正因為並非每個人都掌握電影的媒介，可藉以聲稱或宣傳自己的主張，CDA 才會堅持當我們想要強調某項主題時，必須時時警惕這樣的想法是否是在以他人的權益為代價 (van Dijk, 1995:23)。

正因為沒有意識到自己獨特的發言位置，以及可能對他人生存處境產生的影響，導演似乎一直到最後，都還是沒能理解「原住民的明白」，以及族人對歧視的敏感。如果片中真的如導演所言是在強調「抵禦外敵，保護自己人」，那我們其實應該更不難想像為何原住民族會對這個虛構的劇情反彈如此劇烈。因為這背後意味的不只是個人，而是整個族群的尊嚴問題。對主流社會而言，原住民族在這些議題上還是處於「失語」的狀態；因為只要一爭取權益或要求改善，就會被認為是反映過度或小題大作。

必須附帶一提是，導演「懂得笑就不會恨了」的名言。就語言分析上來看，也可能意味著某種「兩難」(dilemma) 的策略，希望以此來翻轉自己在爭議中的地位 (van Dijk, 2008:141)。簡單來說，兩難是指在面對族人的反彈時，導演其實可以有其他選項與做法。比方說，可以用目前作業不及、未來會更加留意、或承諾 DVD 發行時再行處理等方式來弭平衝突。對此，導演選擇堅持不

做修正，且把問題提升到言論自由的討論。這樣的決定，很容易就會被理解為是某種策略的應用。對於這樣的堅持，CDA 認為有必要予以特別分析。¹⁴ 整體來說，從上述的回應可以知道，導演之所以堅持，很大程度是希望藉此凸顯創作自由的重要，並以此來印證反對方的過度反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導演的這個決定其實會讓反對方陷入一個更大的兩難。因為導演為自己刻劃了一個堅持言論自由、瞭解黑色幽默的形象；對方反而變成沒有幽默感不懂得笑，還誤把笑點當成憤怒來源的人了。在這樣的修辭策略下，原本相對弱勢的一方反而成了加害人；而佔據優勢話語權的一方，卻被型塑成堅守立場的受害者。總之，兩難策略使得兩造的地位發生反轉。這也是為什麼族人會對這種說法大加批評的原因。

由上述分析可以知道，導演的角色具備了某種特殊的權力和管道，讓她可以定義問題、引導議題走向、甚至重新定義劇中的角色。從導演的回應，我們也清楚看到當中透過否認歧視的修辭策略來進行辯駁的過程。只是，這類行動不但不能化解爭議，反而容易迎來其他指責。此處，CDA 讓我們看見，導演因為握有傳播的工具與管道，很容易就會傳遞出特定的族群形象，抑或加深了外界既有的刻板印象。也因為如此，才需要更加謹慎小心。

¹⁴ 誠如審查人所言，任何修正都必然會造成成本增加；已經排定的檔期也無法延後，正在放映的電影更難以立即暫停。這些實務面的考量確實都會影響當事人的決定。但反過來說，除了前述立即修正的選項，其實可以有本文所列的其他選項。正因為如此，就本案而言真正的問題在於導演認為完全沒有修正的必要，甚至還以「懂得笑就不會恨了」來做為 DVD 的宣傳，這才讓事態惡化。也因為如此，CDA 才會認為對於這類堅持，其實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陸、討論與政策意涵：歧視議題的跨領域對話^⑤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發現當代的歧視態樣出現了極大的轉變，並開始往間接或細微的方向移動。只是，後面這些歧視的類型越來越難偵測。就像 van Dijk (2002:153) 所言，在很多狀況下甚至沒有當事人。在無法確認「誰」歧視或討厭「誰」的情況下，歧視彷彿成爲一種自然的現象，而不再是支配群體的行爲。在本案中也是如此，即便穿著極爲類似某個族群的服飾，背後也飄動著反核標語，導演卻堅持影片至多只是在傳達一種概念、意象，片中人群也僅泛指任何一個「團結的團體」。既然是以概念方式存在，配角在追逐過程中脫口而出的瘋子，當然也就沒有特定的指涉，頂多只是對片中那位「疑似族人」的個人所說的不雅話語而已。

同樣的，本案也存在不少透過語義行動來否定歧視的問題。比方說，當導演不斷強調「絕對無意冒犯原住民朋友們」、「電影絕對沒有什麼惡意」、「如果……覺得被影射到了，這確是[sic.]有考慮不周的地方，是應該說對不起的」。如同前面的分析，所有的一切彷彿都是意外，或是在沒有惡意下發生的誤解；所謂的道歉與虛心反省，也不是無條件的致歉，而是在對方感覺到被影射的前提下，所表示的歉意。這種表達相當程度暗示了對方可能「過於敏感」(over-sensitive)。也難怪回應與道歉之後，反而引來更多爭議。

但反過來說，我們也可以看出問題的困難所在。對本案所有的質疑，導演與劇組乎都有一套完整的說詞。比方說，「馬桶蓋」是指主角的招牌髮型，

^⑤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語言的使用」在語言學研究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因此他們看待實證資料的態度也與一般社會科學不同。質言之，在語言學門裡，相較於實證資料，文本、語言明顯具備更重要的地位。也因爲如此，在論文的章節安排上，實證資料多被置於「討論」一節。有鑑於此，本文也將訪談所獲得的多數資料置於本節，其目的是希望藉此點出問題，並喚起有識者的注意。質言之，本節討論的目的，在於點出修法時的問題，而不是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深究。基此，本文在章節安排上亦不同於一般政策研究之「政策建議」章節，而是以「討論與政策意涵」方式呈現。

「瘋子」是配角追逐過程中脫口而出的話，也是符合片中角色個性和水平的設定。這些說法正好體現了原民會所說的「微攻擊」。但正因為微小，這才使得所有的攻擊都相當隱晦難辨。由於法律上歧視的要件非常嚴格，這使得本案很難構成法律上的歧視。事實上，在本研究的訪談中，不管是法律學者、原住民族、或是媒體工作者，不少受訪者都提到了當中的困難點。質言之，在強調法律的制訂時，我們隱然假定了法律一定能處理這些問題。但正如 Bonilla-Silva (2002) 所言，現有的工具恐怕已經無法有效處置這類幽微的歧視類型。這也是為什麼他反覆強調，學界應該嚴正面對這種新興的態樣。

在本案這樣的案例中，我們發現問題很容易就會被「法律化」。換言之，討論各方會希望透過法律規範來解決問題。對此，不少受訪者都對這種把問題抽離或簡化成法律的做法感到憂心。事實上，相關法令其實已經討論多年，之所以遲遲無法制訂，很大程度就是因為各界對言論自由與管制的界限，尚有重大歧異。在可見的將來，立法工作應該還是會以延宕收場。即便是贊成立法的一方，也一樣擔心在沒有共識下貿然立法，其就會像「蓋蚊子館」那般，製造出更多沒有實際功能的「宣示性立法」(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前委員，受訪者 S，2018/06/09)。有鑑於當代的歧視類型已經走向幽微歧視，本文認為我們有必要以新的視角來看待相關議題。

仔細檢視本案所引發的一連串事件，就會發現真正的問題其實是：即便原住民族認為「這明明白白就是歧視」，但導演似乎到最後都還是沒能理解原住民的「明白」；反過來說，如果當事人從頭到尾都「不明白」，我們需要的可能就不是處罰，而是族群敏感度或多元文化素養的培養了。誠如熟悉相關法律並曾有實務經驗的電台台長所言：

文明社會就是要透過不停的對話。……言論自由的真理也是不斷地去對話，去思考到底什麼才是正確的，而不是法律強制去約束他。法律很難管得很清楚。……這種歧視的言論，有時跟當事人的感受[有關]，有它的主觀性。主觀的東西

沒法管啊！（電台前台長，受訪者 L，2018/06/27）

當然，法律只是社會規範中的一種而已。法律無法規範並不表示沒有其他的標準。若如此，吾人或許可以反過來從社會對話的角度來思考：

我們應該把每次這種言論的出現，都當成一次對話跟教育的機會。……你不知道為什麼人家會有這樣[被歧視]的感覺，那我就來告訴你為什麼……所以當這些東西出現的時候，這裡頭的感覺或認知是會有差別的。那正好，我覺得每次都是社會互動跟對話的機會，慢慢去建構跟提升我們社會對這種多元文化族群共處的概念（媒體基金會成員，受訪者 U，2018/6/14）。

從這個角度來看待法律，就會有截然不同的思考。就消極面而言，法律固然是劃定社會的「紅線」，所有行動者都不應也不能跨越。但我們不能忘記法律也有積極的一面。這條「底線」其實也是社會往上提升的基石，時時提醒著我們還有更好的可能。若如此：

「反族群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可以考量像《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角度去思考。從 affirmative action（積極平權措施）的角度，我覺得要建立這些最低下限的社會共識（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前委員，受訪者 S，2018/06/09）。

質言之，即便要制訂辦法，重點也未必要放在處罰。有一套規範的目的，是要讓大家都明白底線的所在，進而能夠自我提升。換言之，我們不該誤把底線當成目標，淪為集體向下沉淪（race to the bottom），而是應該在底線上建構出新的可能。簡單來說，當前多數的歧見，都來自各方以處罰或管制的角度來看待法律。一旦涉及處罰，難免會陷入定義、類型化、以及各種操作細節的討論。但事實上，法律也兼具積極教化的功能。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當然還是

可以去討論紅線的所在，但這是一種針對「最底線」的討論。此時真正的重點，就應該放在如何透過法律與政策工具來達到族群意識、媒體素養的提升。後者反而是各方少有爭議，且都可以接受的部分。總之，從法律的積極面出發，透過法制來「促成」主流社會與少數弱勢的互動，進而達成尊重與瞭解，或許這才是吾人應該追尋的方向，也是未來因應幽微歧視時新的可能。

柒、結論

在討論歧視議題時，法制的視角大概是最為常見的分析途徑。對此，本文指出由於各種歧視討論基本上都是一種「言論」，以「語言」為主要關注對象的語言學門，應該也可以對此議題提供某些思考方向。從這個角度出發，本文選定批判論述分析的視角，來對本土個案「大尾鱸鰻 2」所引發的爭議進行解讀，並嘗試在文本、案例與理論檢證的交錯下，釐清本案引發爭議的原因。具體來說，文中仔細檢視了電影內容與導演的回應，希望透過縝密的語言學分析，來審視本案可能涉及的歧視問題，以及各方之所以認為本案涉及歧視疑慮的原因。

從 CDA 的角度來看，本案所引發的諸多爭議，最根本的原因恐怕在於劇組陷入了某種特定的思維模式而不自知。具體來說，片中這個引發爭議的片段相當程度是在透過差異的識別與尋找，來傳遞進而複製某種對他者的刻板印象；這樣的橋段設定也就把某些原本未必會與種族產生關連的行動（如反核）給「種族化」了。這種暗示與處理很容易就會引發帶有針對性，甚至是歧視的聯想。除了影片本身的爭議，導演的回應也落入了「歧視否認」之中。整體來說，過度的否認反而更容易被解釋為是在「透過否認來歧視」。可能由於整個團隊都身處在類似的思維模式下，一直到爭議落幕劇組似乎都還是無法明白原住民族憤怒的原因。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撰寫的目的並不在於證明本案是否構成歧視，而是希望透過語言學的剖析，來瞭解怎樣的表達與論述策略，容易產生歧

視的疑慮。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分析來提醒自己與其他行動者，一不小心誰都有可能誤入歧視的誤區。

從這個案例我們看到另外兩個相關的問題。首先，所謂的「歧視」雖然經常被放在法律下理解，但它不單只是法律用語而已。在不同的脈絡下就會有截然不同的認定與含意。由於法律只是各式規範中的一種，縱使沒有構成法律上的歧視，還是可能會在其他脈絡下讓對方感受到歧視的疑慮。其次，在經過過去種族隔離政策的教訓之後，我們發現當代的歧視態樣早已日趨多元且更加細微，這樣的發展體現出幽微種族主義的歧視類型。一段文字、一齣戲劇、一個角色的「言」與「未言」，都可能被認為帶有歧視的因子。面對歧視型態日益朝向幽微的趨勢，我們當然必須思考當代政策工具能否有效與之對抗的問題。

對此，本文認為應該重新思考法律與政策工具的定位。或許把每次爭議都當成一次社會對話的機會，讓我們可以重新檢視、商榷、辯論既有標準，以便扭轉社會的刻板印象。透過每一次的闡釋與釐清，才有機會把大家共通的底線逐步釐清。在這個底線上，就能進一步構築新的可能。質言之，當下很多爭議來自大家都傾向從處罰或管制的角度來看待法律。但事實上，法律與制度也有積極正向的一面。換言之，底線不是不能劃定，只是它不是最終的目的。劃出這道防線的目的，也不是要大家一起往底線沈淪，僅求達標就好；它最終的目標，無疑是希望能在這個共同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CDA的分析提供了一個新的可能，讓我們能夠朝向「更好」前進。

參考書目

- ETtoday 星光雲 (2016)。〈《大尾 2》疑嘲笑達悟族「瘋子」原民立委要求道歉!〉。https://star.ettoday.net/news/646790。2018/06/29。
- (ETtoday [2016]. “David Loman 2 Mocks Tao People as Wackos. Indigenous Legislators Ask for Apologies.” https://star.ettoday.net/news/646790 [accessed June 29, 2018].)
- 田仁杰 (2006)。《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Jen-jieh Tien [2006]. *Regulatory Advocacy of Speech Discriminating against “Foreign Brides” and “Mainland Brides”*: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Race Theor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立法院 (2016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 號委員提案第 18248 號〉。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706/File_2667.pdf。2018/06/29。
- (The Legislative Yuan [2016a].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The Legislative Yuan General No. 1684, Initiative of Legislators No. 18248.”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706/File_2667.pdf [accessed June 29, 2018].)
- _____ (2016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4 號委員提案第 19377 號〉。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9/LCEWA01_090119_00015.pdf。2018/06/29。
- (_____ [2016b].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The Legislative Yuan General No. 1684, Initiative of Legislators No. 19377.”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9/LCEWA01_090119_00015.pdf [accessed June 29, 2018].)
- 伊萬納威、謝亞竹 (2009)。〈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原住民〉，《原教界》，第 26 期，頁 62-65。
- (Iwan Nawi and Ya-chu Hsieh, Ruma Yupas [2009]. “The Aborigines in Mass Media.” *Aboriginal Education World*, Vol. 26:62-65.)
- 自由時報 (2016a)。〈「為考慮不周道歉」，邱瓊寬盼勿分裂社會〉。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601565。2018/06/29。
- (Liberty Times Net [2016a]. “Chiu Li-kuang Said Sorry for Being Thoughtless to Avoid Social Divisions.”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601565 [accessed June 29, 2018].)
- _____ (2016b)。〈《大尾 2》導演揚言告侵權，陳瑩：把提告當宣傳?〉。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13332。2018/06/29。
- (_____ [2016b]. “The Director of David Loman 2 Accused Chen Yin of Rights Violation. Chen Yin: Using Accusation as a Propoganda Tool.”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13332 [accessed June 29, 2018].)
- 吳典倫 (2005)。《美國法上種族仇恨性言論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Tien-lun Wu [2005]. *Racial Hate Speech Laws in America*.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林益仁（2016）。〈國慶大典的「阿撒布魯」=大尾鱸鰻的#@%\$^\$*(#@)〉。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53。2018/06/29。
- (Yih-ren Lin [2016]. “A Sa Bu Lu in National Day Ceremony = David Loman’s #@%\$^\$*(#@.”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53 [accessed June 29, 2018].)
- 邱太三（2009）。〈族群平等法，萬萬不可〉，《新社會政策》，第3卷，頁24。
- (Tai-san Chiu [2009]. “Ethnic Equality Act. Never.” *The Taiwanese New Society*, Vol. 3:24.)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大尾鱸鰻2」片段涉種族歧視，原民會促反歧視法/族群平等法〉。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D=0C3331F0EBD318C2AB0458A4A9C32C91。2018/06/28。
-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6]. “Clips in David Loman 2 are Suspected as Being Racist.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Urges to Enact Anti-racism Act/Ethnic Equality Act.”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D=0C3331F0EBD318C2AB0458A4A9C32C91 [accessed June 28, 2018].)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6）。〈大尾2 DVD再惹議，封面句子惹怒原團〉。http://titv.ipcf.org.tw/news-21643。2018/06/29。
-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Foundation [2016]. “David Loman 2 Elicits Controversy Again. Cover Lines Irritate Indigenous Groups.” http://titv.ipcf.org.tw/news-21643 [accessed June 29, 2018].)
- 張培倫（2009）。〈族群平等法、原住民族與兩個雙重平等〉，《思想》，第12卷，頁265-77。
- (Pei-lun Chang [2009]. “Ethnic Equality Act, Indigenous Peoples and Double Equality.” *Reflection*, Vol. 12:265-77.)
- 張錦華（2014）。《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傳播權》。台北：黎明文化。
- (Chin-uwa Chang [2014]. *Multiculturalism and Ethnic Communication Rights*. Taipei: Li M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 廖元豪（2009）。〈仇恨言論管制、族群平等法與反歧視法〉，《台灣法學雜誌》，第127卷，頁1-11。
- (Yuan-hao Liao [2009]. “Hate Speech Regulation, Ethnic Equality Act and Anti-racism Act.” *Taiwan Law Journal*, Vol. 127:1-11.)
- _____（2011）。〈馴化並面對族群歧視—為制定「族群平等法」而倡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89卷，頁38-50。
- (_____ [2011]. “Facing Ethnic Discrimination: To Promote Ethnic Equality Act.” *The Taiwan Law Review*, Vol. 189:38-50.)
- 盧家豪（2017）。〈逢年破億，豬哥亮賀歲片創13億紀錄〉。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018807。2018/06/29。

- (Jia-hao Lu [2017]. "Chinese Lunar New Year Movie 'David Loman 2' Made NT 1.3 Billion."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018807> [accessed June 29, 2018].)
- 蕭蘋 (2010)。《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台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Ping Xiao [2010]. *A Case Study on Racial Representation in TV Shows*. Taipei: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蘋果即時 (2016)。〈《大尾2》風波，邱瓏寬「尊敬的立委您…」〉。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213/795095/>。2018/06/29。
- (Apply Daily [2016]. "Aftermath of David Loman 2 - Chiu Li-Kwan: Honored Legislator..."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213/795095/> [accessed June 29, 2018].)
- Bonilla-Silva, Eduardo (2002). "The Linguistics of Color Blind Racism: How to Talk Nasty about Blacks without Sounding 'Racist'." *Critical Sociology*, Vol. 28, No. 1-2:41-64.
- Bonilla-Silva, Eduardo and Gianpaolo Baiocchi (2001). "Anything but Racism: How Sociologists Limit the Significance of Racism." *Race and Society*, Vol. 4, No. 2:117-31.
- Brookes, Heather Jean (1995). "Suit, Tie and a Touch of Jujū: The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of Africa: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ws on Africa in the British Press." *Discourse & Society*, Vol. 6, No. 4:461-94.
- Fairclough, Norman (1995). *Media Discourse*. London: Edward Arnold.
- Fowler, Roger (1991). *Language in the News: Discourse and Ideology in the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Fowler, Roger, Bob Hodge, Gunther Kress, and Tony Trew (1979). *Language and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artmann, Paul and Charles Husband (1974). *Racism and the Mass Media*. London: Davis-Poynter.
- Jäger, Siegfried and Florentine Maier (2009).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spects of Foucauldia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Dispositive Analysis." In Ruth Wodak and Michael Meyer (eds.), *Methods for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p. 34-61). London: Sage.
- Kress, Gunther and Robert Hodge (1979). *Language as Ide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Liu, James and Duncan Mills (2006). "Modern Racism and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The Discourses of Plausible Deniability and Their Multiple Function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 16, No. 2:83-99.
- Mautner, Gerlinde (2009). "Checks and Balances: How Corpus Linguistics Can Contribute to CDA." In Ruth Wodak and Michael Meyer (eds.), *Methods for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p. 122-43). London: Sage.
- Pollak, Alexander (2008). "Analyzing TV Documentaries." In Ruth Wodak and Michal Krzyżanowski (eds.), *Qualitative Discourse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p. 77-9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eisigl, Martin and Ruth Wodak (2001). *Discourse and Discrimination: Rhetorics of Racism and Antisemitism*. London: Routledge.

- Richards, Jack, John Platt, and Heidi Platt (1998).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 Applied Linguistics (English-Chinese edition)*. Trans. by Laura Guan. Hong Kong: Addison Wesley Longman China Limited.
- Sears, David (1988). "Symbolic Racism." In Phyllis Katz and Dalmás Taylor (eds.), *Eliminating Racism: Profiles in Controversy* (pp. 53-84).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wales, John (1990).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eo, Peter (2000). "Racism in the News: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ws Reporting in two Australian Newspapers." *Discourse & Society*, Vol. 11, No. 1:7-49.
- van Dijk, Teun (1992). "Discourse and the Denial of Racism." *Discourse & Society*, Vol. 3, No. 1:87-118.
- _____ (1993). "Analyzing Racism through Discourse Analysis: Some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In John Stanfield and Rutledge Dennis (eds.), *Race and Ethnicity in Research Methods* (pp. 92-134). Newbury Park, CA: Sage.
- _____ (1995). "Aims of Critical Analysis." *Japanese Discourse*, Vol. 1:17-27.
- _____ (1999). "Discourse and Racism." *Discourse and Society*, Vol. 10, No. 2:147-48.
- _____ (2002). "Discourse and Racism." In David Theo Goldberg and John Solomos (eds.), *A Companion to Racial and Ethnic Studies* (pp. 145-59). Oxford: Blackwell.
- _____ (2004). "Racist Discourse." In Ellis Cashmore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Race and Ethnic Studies* (pp. 351-55). London: Routledge.
- _____ (2008). *Discourse and Pow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_____ (2015).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Deborah Tannen, Heidi Hamilton, and Deborah Schiffrin (eds.),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pp. 466-85). Chichester, West Sussex: Blackwell Publishing.
- _____ (2016). "Discourse and Racism: Some Conclusions of 30 Years of Research." In Alessandro Capone and Jacob Mey (ed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Pragma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pp. 285-95). London: Springer.
- Wodak, Ruth (2009). "The Semiotic of Racism: A Critical Discourse-Historical Analysis." In Jan Renkema (ed.), *Discourse, Of Course: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in Discourse Studies* (pp. 311-2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_____ (2013). "Editor's Introductio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Ruth Wodak (ed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Volume I* (pp. xxi-xlv). London: Sage.
- _____ (2014).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Constant Leung and Brian Street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English Studies* (pp. 302-16). London: Routledge.
- Wodak, Ruth and Michael Meyer (2009).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History, Agenda, Theory, and Methodology." In Ruth Wodak and Michael Meyer (eds.), *Methods for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p. 1-33). London: Sage.

Wodak, Ruth and Martin Reisigl (2015). "Discourse and Racism." In Deborah Tannen, Heidi Hamilton, and Deborah Schiffrin (eds.),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Vol. 18* (pp. 576-96). Chchester, West Sussex: John Wiley & Sons.

You Still Don't Get It: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n David Loman 2

Chih-tung Huang and Rong-xuan Chu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to investig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n a one-minute long scene from the film, David Loman 2. A description of the scene is firstly provided to allow a contextualization in the debate about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of racism in the film. This is followed by an elabor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CDA which allows readers to follow analytical analysis of discriminatory aspects of the scene. Finally, narrative data gathered from interviews with key stakeholders are presented as a supplement to the in-depth discourse analysis of specific utterances by the film director, mad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media incident regarding allegations of racism.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about possible solutions to reduce the recurrence of stigma and prejudice against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n media.

Keywords: David Loman 2,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Racism, Indigenous Peoples, Ethnic Groups.

Chih-Tung Hu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He received his PhD from Schoo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His rec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indigenous/ethnic studie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ST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Rong-Xuan Chu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 Shih Hsin University. She holds a PhD in Applied Linguistics from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situated in the field of Applied Linguistics. She has conducted studies with the theory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n language use against minority groups in media and has a special interest i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